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0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翔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翔宇與告訴人蘇世文有訴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1時19分許，攜帶辣椒水、塑膠棍前往蘇世文工作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號統一超商，持塑膠棍毆打蘇世文，朝蘇世文噴灑辣椒水，致蘇世文受有左側背部挫傷、左眼化學性灼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蘇世文告訴被告李翔宇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